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0075990282025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63-GXGJ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5-C3-00599-001 、
WMZC2025-C3-00599-00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二、合同附件	14
1、成交通知书	14
2、项目采购需求	15
3、响应函	19
4、第一次报价	21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23
6、最后报价	30
7、售后服务承诺书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宣传部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简称: 甲方)和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5 年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747,700.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2025 年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747,700.00
总价		747,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公益电影放映完成年任务 50%后，拨付合同金额 50%，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放映任务 100%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 50%。

2. 乙方应在收取每一笔合同款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采购人可顺延付款的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单方面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后续相关费用

3. 因该项目资金来源涉及其他资金，付款时间有延迟的可能，因此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资金风险。；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收取每一笔合同款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采购人可顺延付款的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任务；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1. 社区公益电影放映：为 27 个社区放映电影 318 场（含东盟区 5 个社区 56 场），给予 250 元/场补贴，共计 7.95 万元，重点建设项目工地、校园、广场专场 6 场（含东盟区 4 场），给予 500 元/场经费补贴，共 0.3 万元。

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为城区 198 个行政村放映电影 2376 场，场次补贴标准 280 元/场，共 66.5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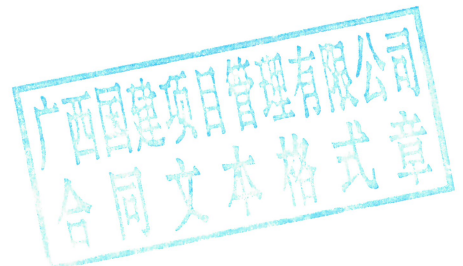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因该项目资金来源涉及其他资金，付款时间有延迟的可能，因此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带来的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2000_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南宁市武鸣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110198550058X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建设街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明秀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